

中国共产党

河北省组织史资料

1922—1987

ZU ZHI SHI ZI LIAO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中共河北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编审委员会

河北省档案局

中国共产党 河北省组织史资料

1922——1987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中共河北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编审委员会
河北省档案局

河北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河北省组织史资料
1922—1987**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中共河北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编审委员会
河北省档案局**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16 54印张 12插图 1,148千字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1,000 定价：20.00元

ISBN 7-202-00714-2/K·113

（内部发行）

编纂说明

《中国共产党河北省组织史资料》是按照《中共组织史资料》中央编纂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在中共河北省委领导下，由省委组织部、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编审委员会和省档案局组织的中共河北省组织史资料编辑组征集编纂的一部资料书。

本资料书收编范围，以河北省1987年10月行政辖区为范围追溯历史，收录1922年4月至1987年10月期间的中共河北地方组织的组织机构沿革、领导人名录及党组织、党员、干部等有关统计资料。所收编的组织，上限为省（区、市）委，下限1927年7月以前下延到支部、1937年7月以前下延到县委（含省委直属特支）、1937年7月至1987年10月下延到地（市）委；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系统，1949年8月以前的各组织和此后各组织的党组或党委，收录级限与上述同期的同级党委相同，但各级军、统、群组织和地（市）级政权组织均不收录工作机构。

上述各系统各组织的历史资料收录内容有：组织机构沿革部分，主要记述组织机构的建立、演变过程和有关的历史背景、原因、条件，隶属关系、所属组织、活动范围、机关驻地、任务职能及变化，以及有关的重要数字等，这是本书收录内容的主要组成部分。领导人名录部分，党组织系统，省党代会大会主席团成员、主席团常委会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省（区、市）委（含顾委）委员、常务委员、正副书记、正副秘书长及省委常设工作机构正副职，升格后的省纪检委常务委员、正副书记，地（特、市）委常务委员（不设常委时收委员）、正副书记、秘书长及常设工作机构正职，1937年7月以前的县（市、区）委和1927年7月以前的支部正副职；政权组织系统，建国前的省（区、市）政府（行署）委员及省（区、市）长（主任）、秘书长、常设工作机构正副职，参议会议长、秘书长和专署（市）专员（市长）正副职及法院正职，建国后的省人大、省政府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省法院、省检察院、专署、市人大、市政府党组正副职，地（市）法院、检察院党组正职；地方军事组织系统，建国前的军区、军分区司令员、政治委员正副职及参谋长、政治部和武委会（武装部）正职，建国后的军区、军分区党委正副职，省、地（市）武警总队、支队党委正职；统一战线组织系统，省、省辖市政协党组正副职；群众团体组织系统，建国前的省（区、市）各组织正副职及省属各个组织的正职，建国后省、地（市）各组织党组或党委正职。

本书采用“分期划块，分组织层次，按组织机构立条目，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全书分党的创建和大革命、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全国解放战争、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7个时期，依次分设7章。第一章，按党、团组织创建和发展自然形成的5个地区分划5“块”，每“块”内尽量以组织发展脉络和纵横组织网络为单元，分别以各级各个组织立条目。第二

章，省委所属下级组织分划5个地区“块”，党、团组织再分层次，按组织立条目；政、军、群组织分系统按组织立条目。第三至七章，各时期均先以辖区基本一致的各省（区、市）委为单位划“块”，每个省级“块”下再分省（区、市）、地（市、区）两个组织层次（地〔市、区〕亦以辖区基本一致的地〔市、区〕委为单位划地级“块”）。其中，第三、四章，各省级“块”内的两个层次均按党、政、军、群组织分别立条目；第五、六、七章，省级以领导机构、工作机构、政军统群系统组织党组或党委分别立条目，下级分别以地、市委立条目。

本书采用文字叙述与名录、图表相结合的表达形式。本书正文开始为全书概述，各章、“块”、组织层次开始为本章、“块”、层的组织设置提要，用简要的文字说明有关组织的纵横网络关系及共性的组织机构沿革。每个条目，第一部分为组织机构沿革文字叙述，第二部分为领导人名录。各章之末，为本时期内有关的行政区划或政区示意图，组织分布示意图，组织序列沿革表或组织、机构设置一览表，各级党组织数量统计表，党员数量统计表，第五、六、七章还收录了行政干部数量统计表。

本书所划“块”的编排顺序：省级“块”，第三、四章，先河北地区西北部各省、区（北岳〔晋察冀〕、冀晋、冀察、冀热察、察哈尔），次为冀中，再次冀东（冀热辽）、热河，末为冀南，中央局（分局）直辖市为张家口、石家庄、邯郸，第五章为冀、热、察；下级“块”，第一、二章为京东、保属和直中、张家口和热河及察哈尔、直南、津南，第三、四章按地委名称序号编排，第五、六、七章先地区后省辖市，地区为邯郸、邢台、石家庄、保定（定县）、唐山、张家口、承德、天津（廊坊）、沧州、衡水，省辖市为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峰峰）、邢台、保定、张家口（宣化）、承德、沧州。

本书所立条目的编排顺序：先省级组织，后下级组织；下级组织多层次时，先地、特、市组织，后县（市、区）、基层组织；第二、三、四章一般以党、政、军、群组织为序，第五、六、七章依次为领导机构、工作机构、政军统群组织党组或党委；第一、二章群众团体组织为青年团、工会、农会、妇女及其他组织。

在同一条目下收录的组织、机构较多时，领导人名录的编排顺序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①省（区、市）委领导机构，凡经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依次为大会主席团名单、主席团常委会委员及秘书长、副秘书长，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省委委员（含候补委员，下同）、常务委员、书记、副书记，会后增补的排列顺序为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委员（增补的书记不再在常务委员中重列名录，增补的常务委员不再在委员中列出），凡省（区、市）委由上级组织任命或自动组建的依次为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委员（后增补的依职务序列按任职时序排列），自1985年5月起，省委领导机构的编排顺序为省委、省顾委、升格后的省纪检委；省顾委、省纪检委领导人名录的排列一般同省委，地（特）委及非由市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市委领导机构名录排列同非由省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省委，选举产生的市委基本同选举产生的省委。省（区、市）、地（特、市、区）委工作机构，建国前为组织、宣传、军事、民运、社会、经济、敌工、城工、联络、研究室、工委、青委、妇委等，建国后为办公厅（室）、纪检委、组织、宣传、统战、政法、政策研究室、档案、党史委、经济、财贸、农工、科教、工委、青委、妇委等，直属机关党委、党校、党委所办报刊等列在工作机构之后，正副秘书长名录排在工作机构之

前。②建国前省（区、市）政权组织领导机构为省长（主任）、副省长（副主任）、委员，工作机构为办公室（秘书处）、民政、财政、教育卫生、实业、粮食、工商财贸、税务、农林水、交通邮电、司法、公安、法院、合作社、银行等。③第三、四章省（区、市）、专区（市、区）各群众团体组织依次为各界联合会及工、农、青、妇、文等联合会。④建国后省、地（市）的政、军、统、群组织党组或党委，政权组织依次为人大常委会、政府（行署）领导机构和各工作机构、法院、检察院；地方军事组织，先军区后武警；群团组织为工会、青年团、妇联、科协、文联、侨联、工商联、社联、台联。

在编纂技术方面，本书力求遵守一般编辑技术规范，同时对以下几个具体问题做了统一技术处理：①在同一省（区、市）“块”内，第一次出现的组织机构、重要会议、文件等，凡有原始文献依据的一律用当时的全称，需要注出简称的同时在其后括号内注明。②在同一时期内，基本辖区或活动范围相同的组织发生演变的，前后相沿的两个组织名称之间用“——”号相连接。③在同一省（区、市）“块”内，基本辖区或活动范围相同的组织，其名称无变化的，条目标题为该组织的全称，名录排在该条目的文字叙述之后；其名称有两次或多次变化的，条目标题用概括性称谓或前后相沿的简称，但编排该条目所收录的领导人名录时则依次写出前后相沿的各组织机构名称的全称，名录分别列于任职的组织之下；组织及与该组织领导机构不同时限的工作机构起止年月的标示，一律在上述组织机构名称全称后括号内注明。④同一时期内的同一组织机构，在延续中发生中断的，前后两段起迄年月用“；”号隔开；在同一组织、机构下，同一领导人两次或多次任同一职务时，前后两段任职起迄年月标示办法同上。⑤本书收录的名录资料均用其任职时的姓名，今名、别名、化名等在其姓名后括号内注明；凡兼职、代理，非妇女组织中的女性，非汉族人的族别，亦在名录后注明。⑥领导人任、免职年月的标示，凡其任职时限与任职所在的组织、机构的起迄年月一致的，该名录后不再注明任职起止年月；对任、免职时间与所在组织机构起迄年月不同的，只注明其不同之处的年月；对非因组织免职如死亡、牺牲、被捕、转移、失掉关系、南下北上、投敌叛变等而离开原任职务的，不一一标明去职的原因，只在名录后括号内注明其任职、去职的起迄年月；对任、免职时间不详的，在年月不详处标以“？”号；对本书所收录的资料必须说明有关情况的，均在页下加以注释。

历史上跨省的省（区）级组织，凡其领导机关驻地及大部分辖区在河北省现辖区范围内的，本书收录其省（区）级组织及在河北省内的地（市）级组织的资料，其余地（市）级组织只在该省（区）“块”下级组织中列出户头；凡其领导机关驻地及大部辖区在河北省以外的，本书只收录在河北省内的地（市）级组织的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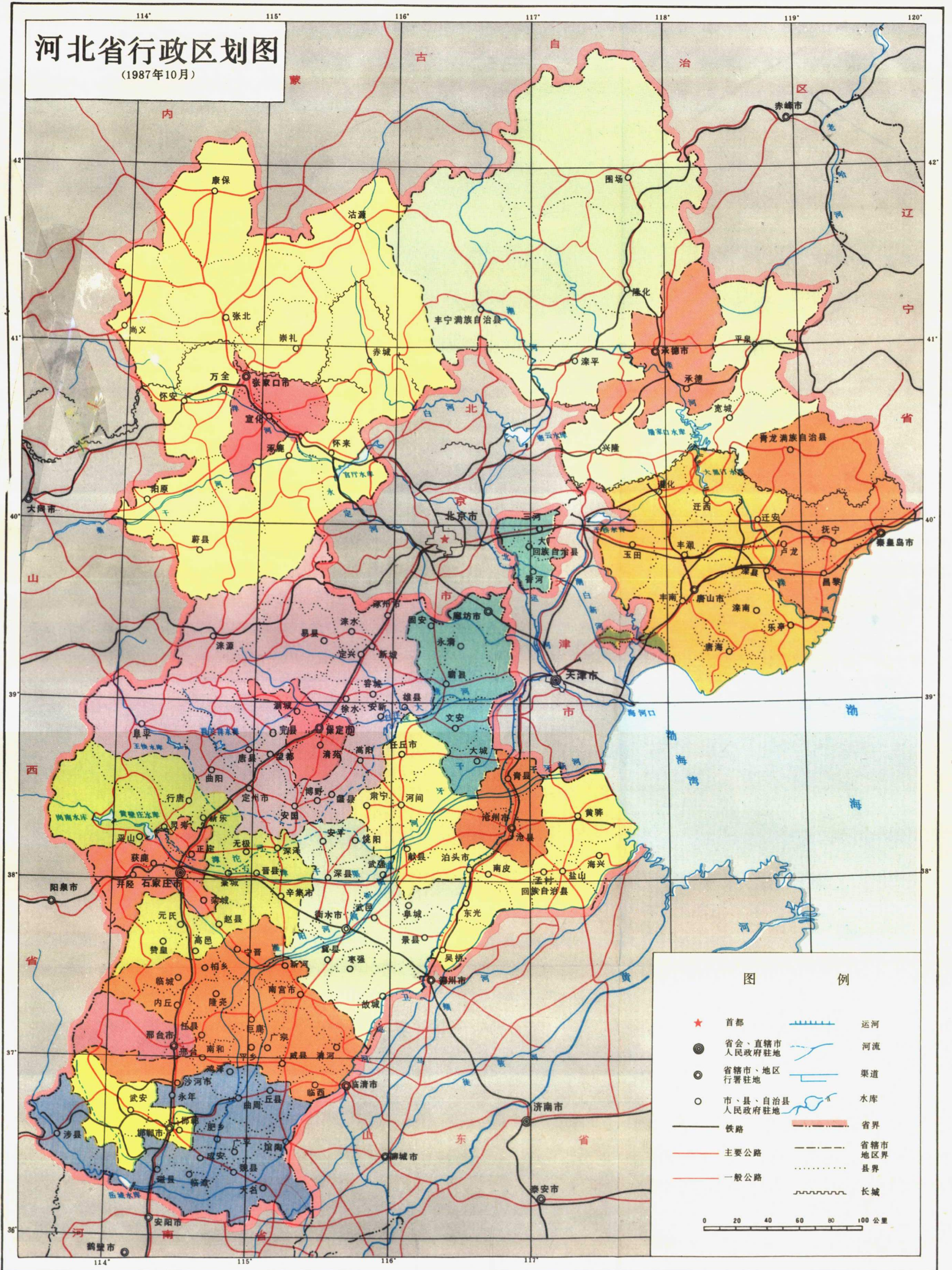
本书所收录的资料主要取自历史文献，其次为回忆资料。为保证资料的核实立准和便于今后查考，在编纂本资料书的同时，还与本书对应编制了《〈中国共产党河北省组织史资料〉依据索引表》。该《索引表》的新中国成立前、后两部分，分别由中共河北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编审委员会（1989年改称省委党史研究室）、组织部永久保存。

收入本书的中共组织的领导人名录，凡在1987年10月以前有最后正式组织结论或党内公认已经不是共产党员的，均一一写有专题材料，记载其原因、性质、何时何地经何组织做出的正式结论和文件依据，并予永久保存。

图 1

河北省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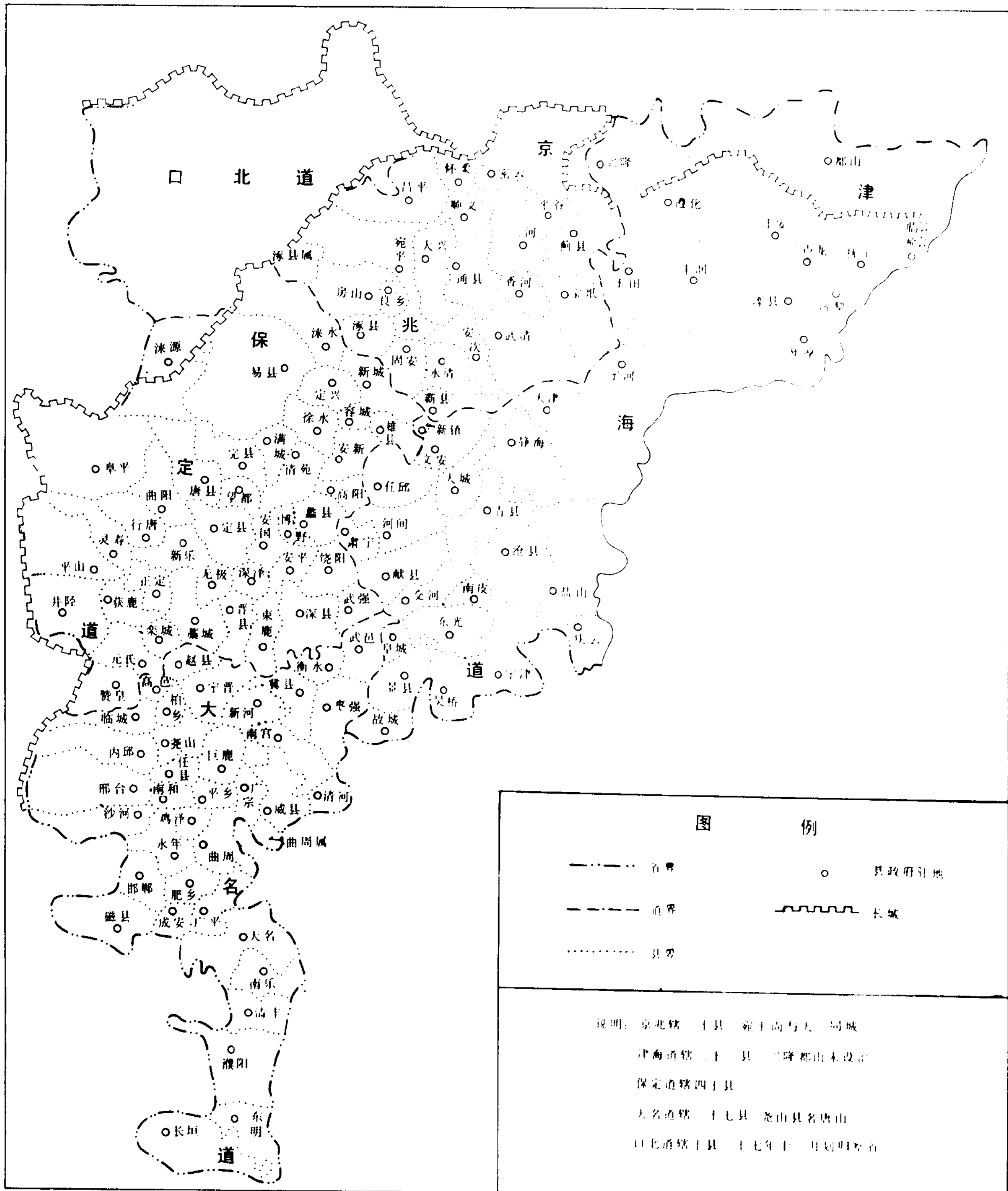
(1987年10月)



直隶省行政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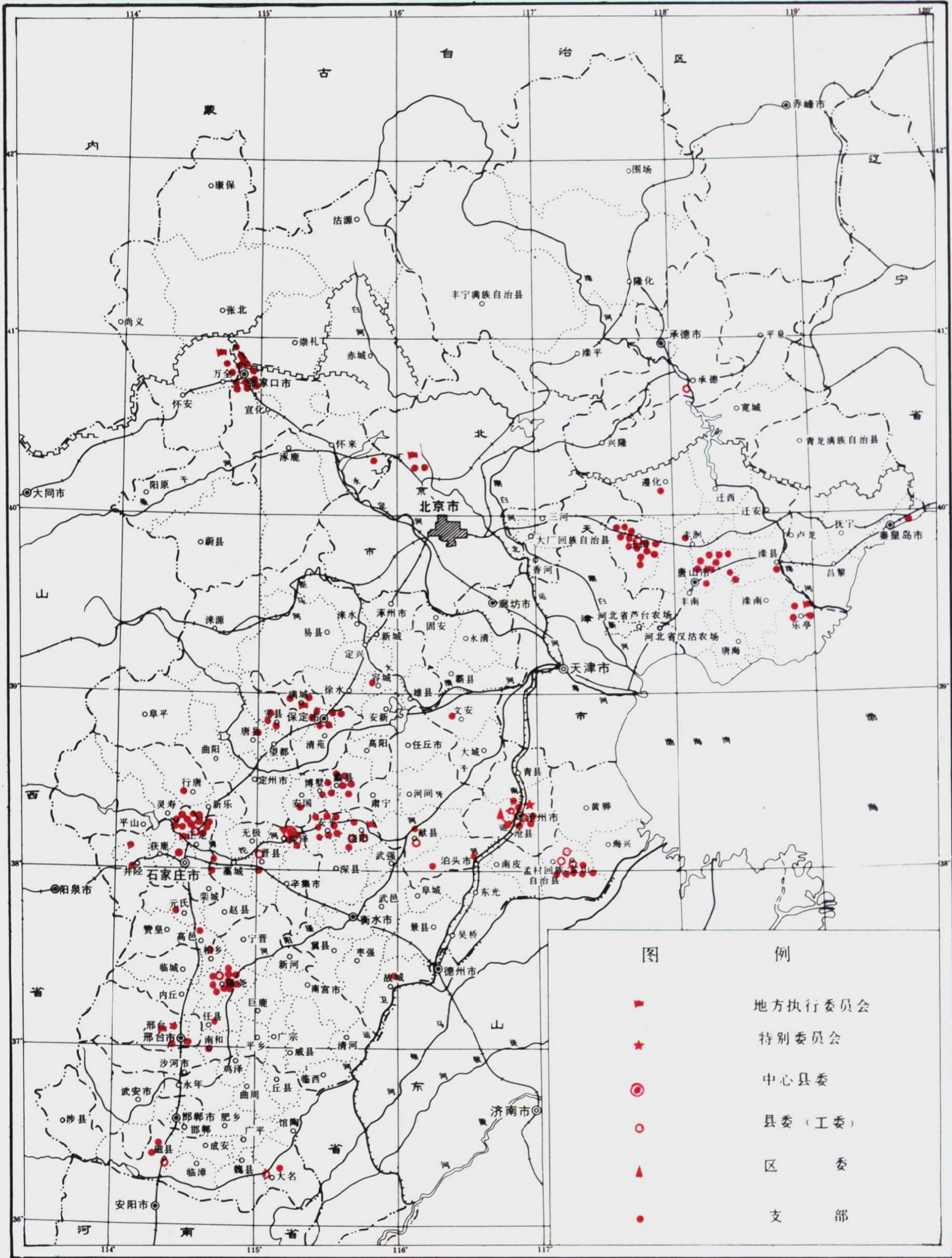
(1927年6月)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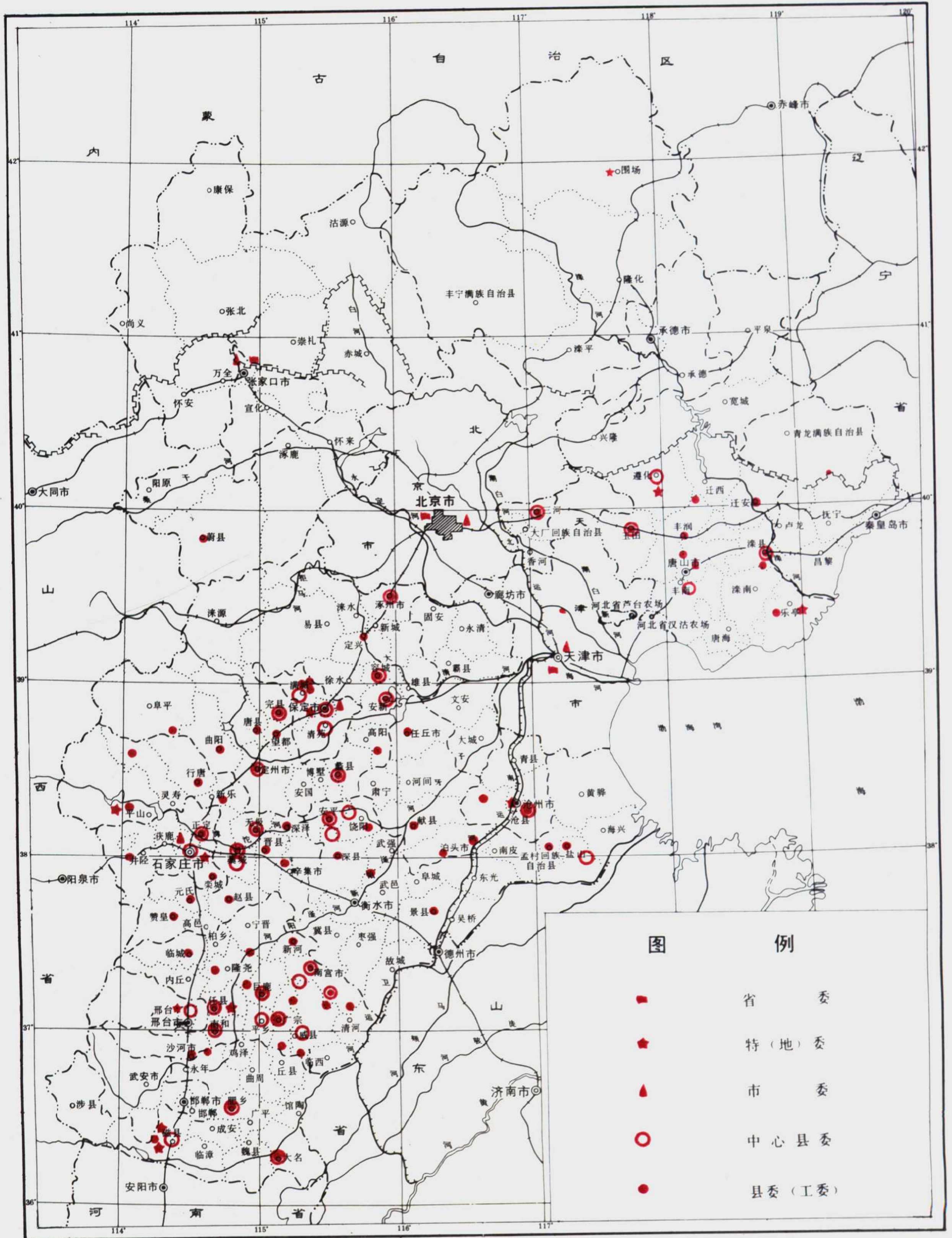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河北地区中共地方组织分布示意图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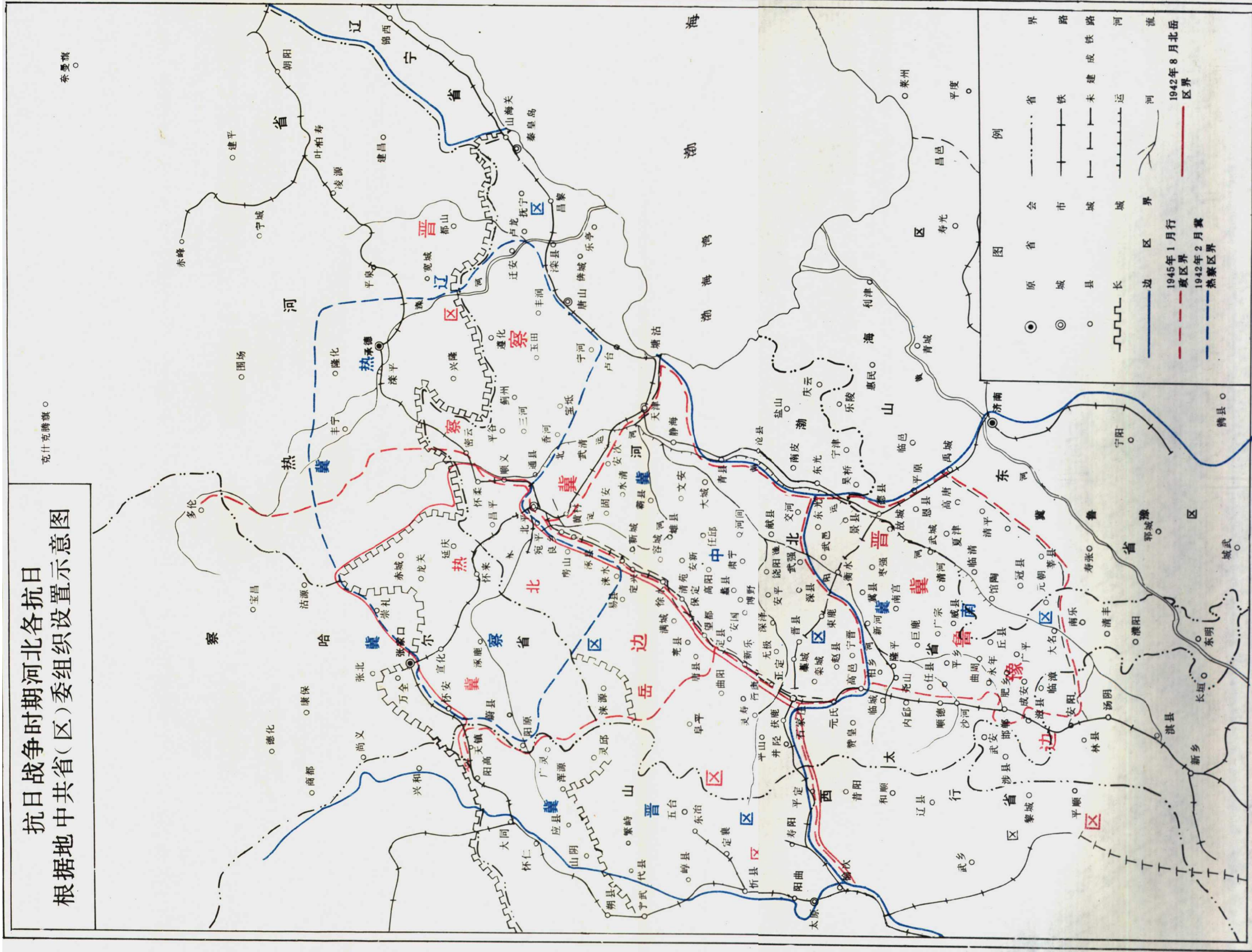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河北地区中共地方组织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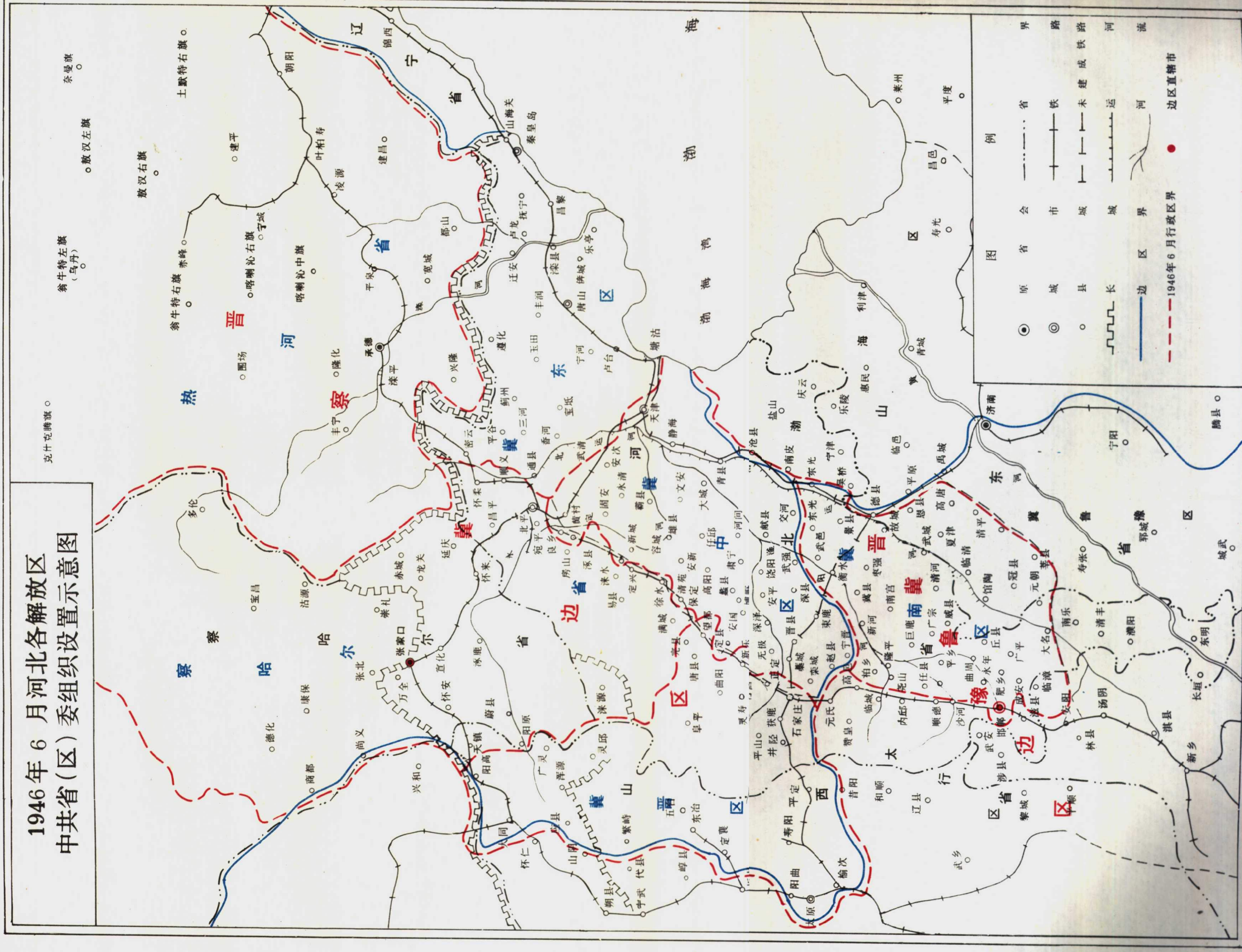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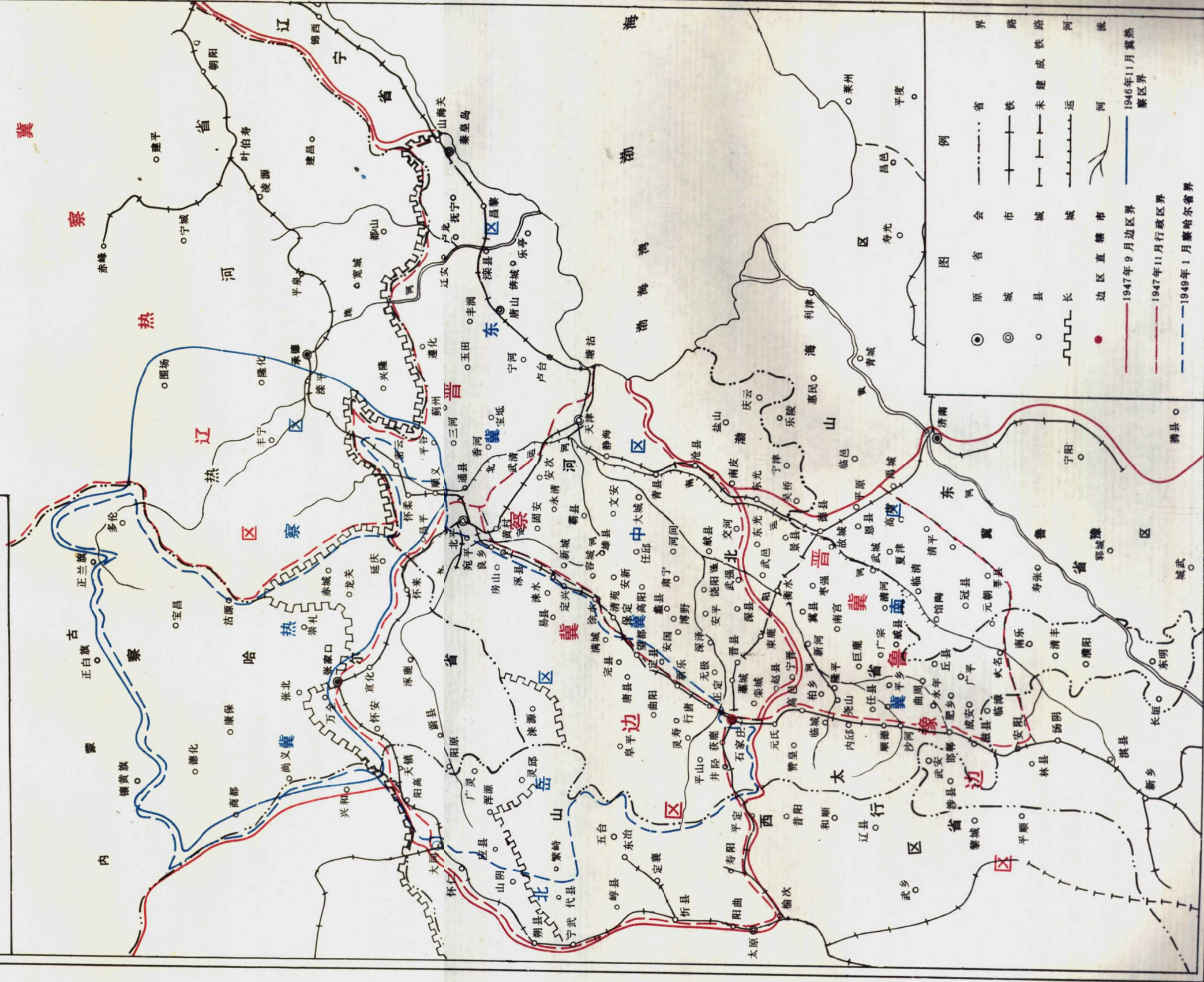
抗日战争时期河北各抗日根据地中共省(区)委组织设置示意图



1946年6月河北各解放区



1946年11月至1949年1月河北
各解放区中共省(区)委组织设置示意图



河北省行政区划简图
(1949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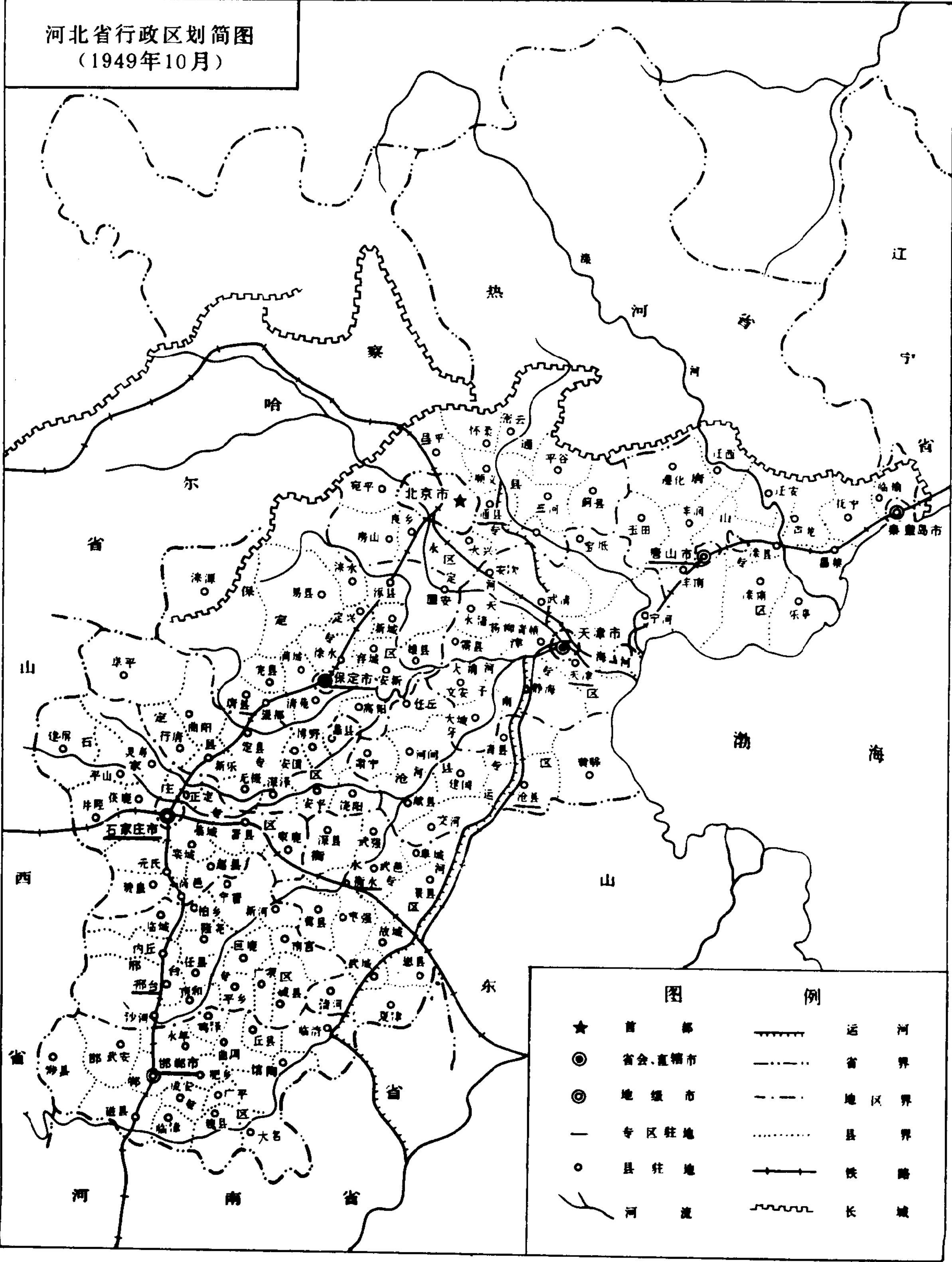


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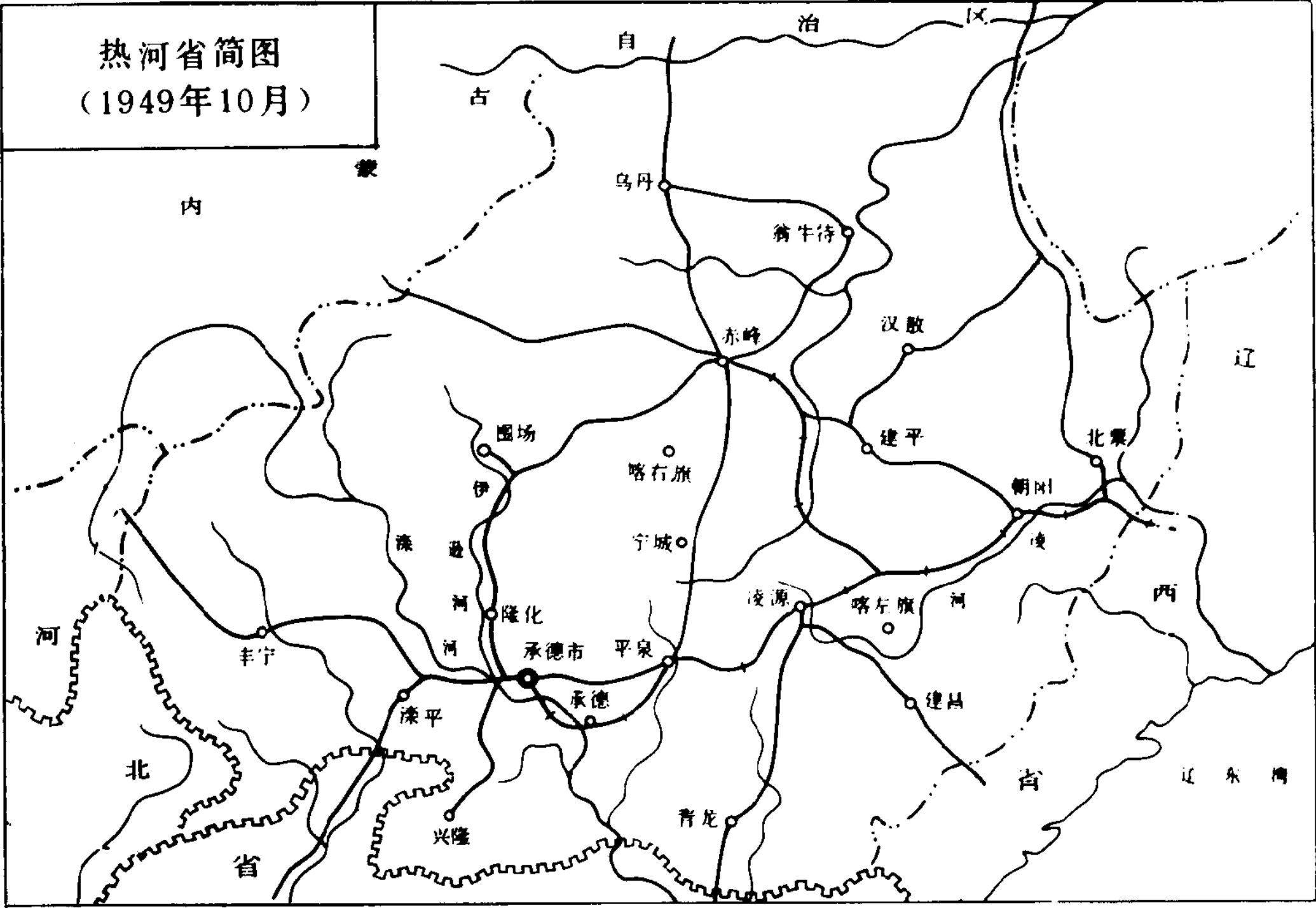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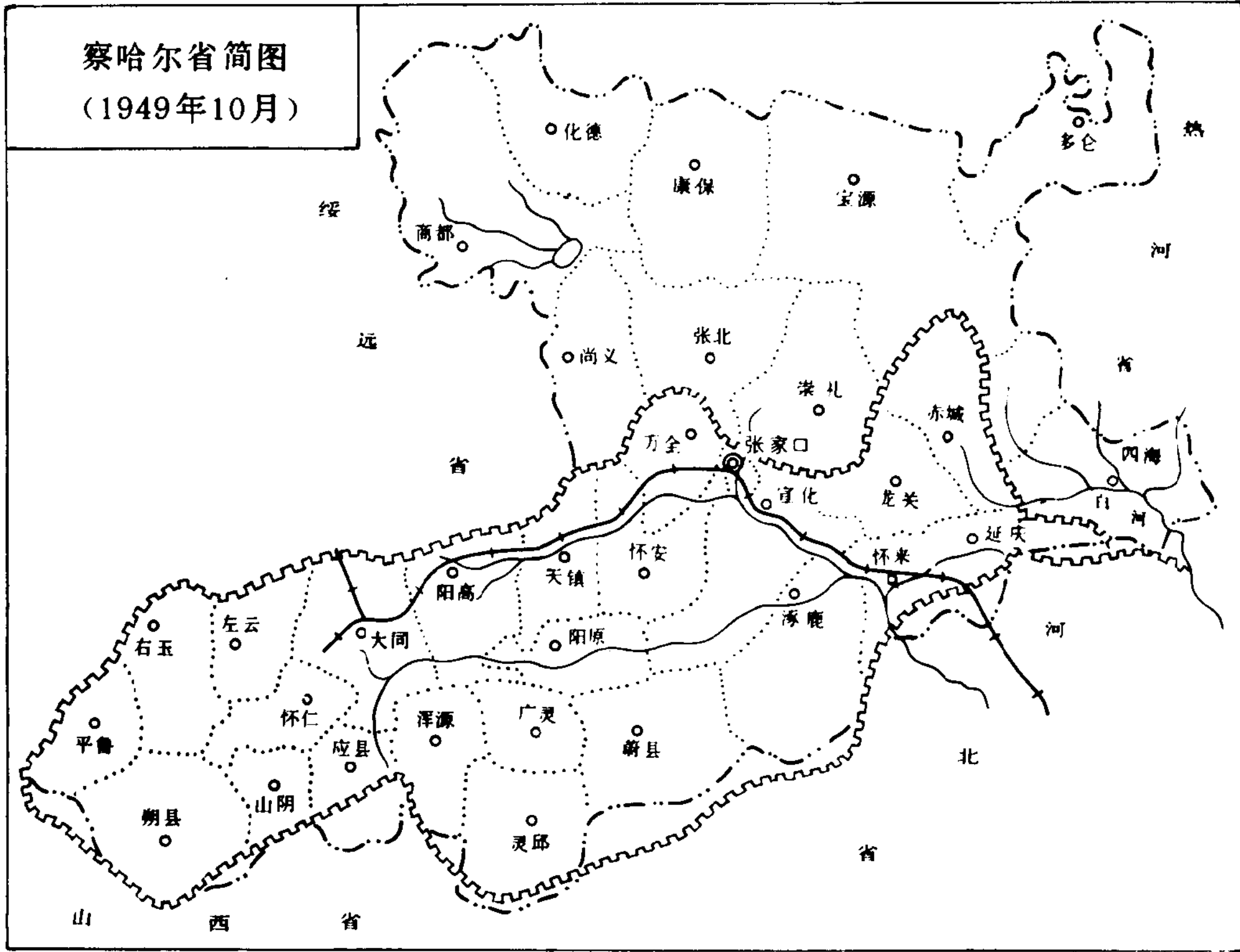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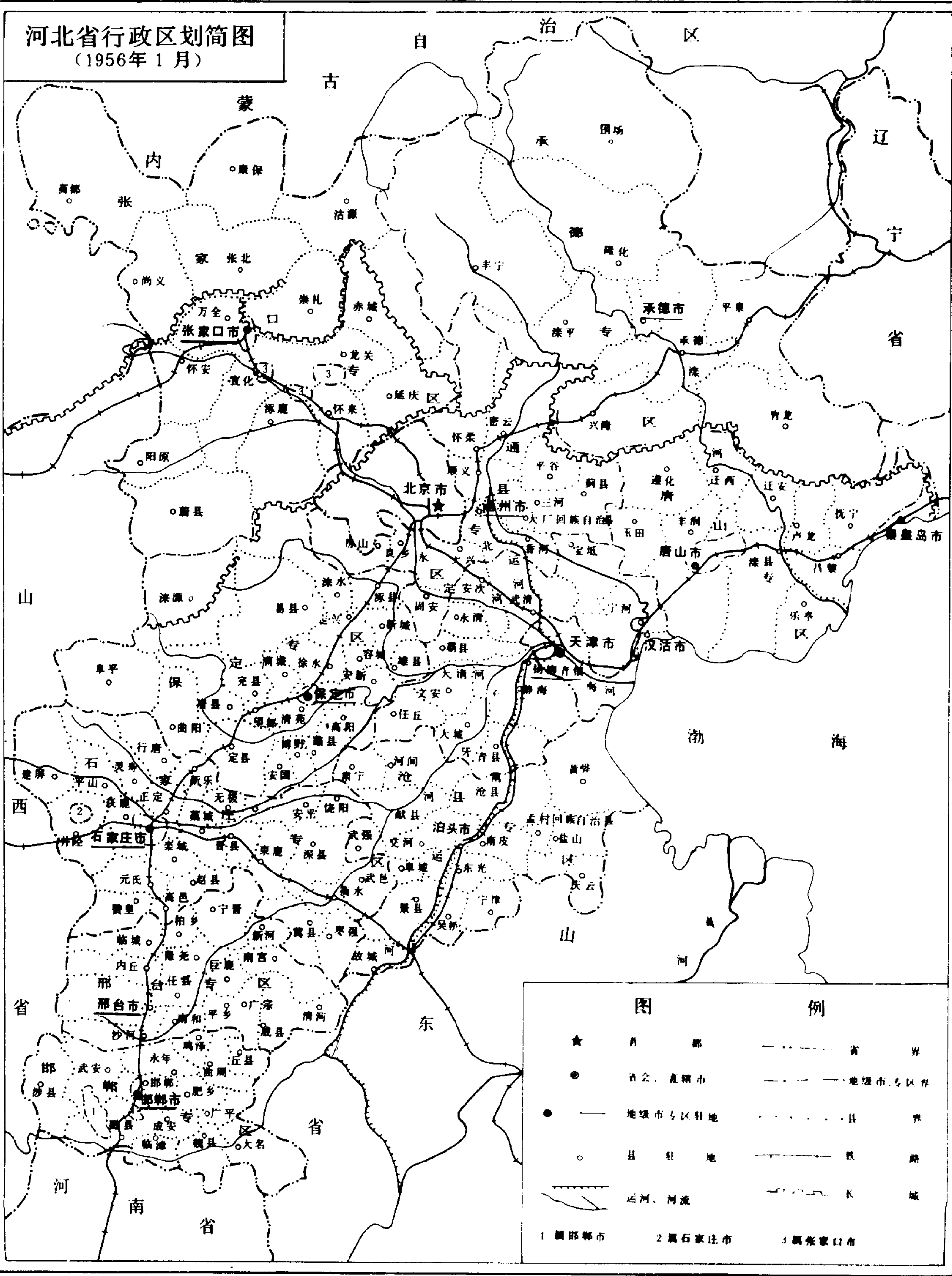


图 11



河北省行政区划简图
(1956年1月)



目 录

概述·····(1)

第一章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
(1921.7~1927.7)·····(19)

一 中共河北各地区支部及
支部以上各级组织·····(21)

(一) 京东地区党组织 ·····(22)

1. 唐山地委及唐山各
支部组织 ·····(23)

2. 乐亭地委及乐亭、滦
县各支部组织 ·····(25)

3. 玉田县委及玉田、丰
润、遵化县各支部组织··(26)

4. 山海关特别支部 ·····(28)

(二) 直中地区党组织 ·····(28)

1. 保定地委及保定、蠡
县、博野、安国、唐
县、满城、深泽、元
氏、藁城县各支部组织··(29)

2. 安平县委——安饶
联合县委——安饶
深中心县委及安平
县各支部组织 ·····(35)

3. 饶阳地委及饶阳县各
支部组织 ·····(37)

4. 完县特支及完县各
支部组织 ·····(38)

5. 石家庄地委、石家庄
特支 ·····(38)

6. 正定地委——正定县委
及正定、井陉、藁城县

各支部组织 ·····(39)

7. 天津地委所属晋县
县委及容城、晋县特
别支部 ·····(41)

8. 高邑、行唐县支部组织··(42)

(三) 张家口、察哈尔、热河
地区党组织 ·····(42)

1. 张家口地委及张家
口各支部组织 ·····(42)

2. 察哈尔、热河特别区
工委 ·····(47)

3. 张家口地委所属其
他地(工)委、支部组织··(48)

(四) 直南地区党组织 ·····(48)

1. 顺德地委及邢台、南
和县支部组织 ·····(48)

2. 磁县县委及磁县支
部组织 ·····(49)

3. 隆平县委及隆平、柏
乡县支部组织 ·····(50)

4. 大名县委、直隶七师
特支 ·····(52)

(五) 津南地区党组织 ·····(52)

1. 津南特别委员会 ·····(53)

2. 沧县县委、堤东区委
及沧县、盐山县各
支部组织 ·····(53)

3. 河间献县联合县委及
河间、献县支部组织····(55)

4. 庆云盐山县委及盐
山县支部组织 ·····(56)